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考試請假單

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 | 學號 | 姓名 | 電話 |
|  |  |  |  |
| 請 假 事 由 |
|  |
| 考試科目 | 開課班級 | 原考試日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補考規定、計分及補考截止日期◎本次補考時間： □兩周內( 月 日前)(老師一周內補登成績完畢) □因　　 　申請延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前(老師一周內補登成績完畢)◎本次補考成績： □依實得分數計算 (學生勿填) □超過60分以60分計算，不足60分以實得分數計算。1. 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，應檢附書面證明辦理請假手續。
2. 依規定須於本考試結束後二周內補考完畢，逾期0分計算。
3. 若有重大事故，則申請延期補考，經核准需依時補考，逾期0分計算。
4. 因公假、重病住院、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、參加政府考試、懷孕、分娩、哺育、直系親屬之

喪假之補考，按實際成績計分；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，其補考成績學士生超過60分者以60分計算，不足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 |
| 承辦人 |  | 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長 |  | 進修推廣中心中心主任 |  |
|  會 簽 |